

项目编号：2023CGSF065

# 铜陵市郊区水流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郊区分局 (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天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水流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详见中心网站公告)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F065

项目名称: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水流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41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41 万元

采购需求: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 以铜陵市郊区的各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 开展劳改河、横埠河-劳改河、环圩干渠、陈瑶湖 4 条水流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明确河流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等自然状况, 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范围线等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 并关联管制要求, 建立数据库。

工作量情况表:

序号	水流名称	长度或面积	备注
1	环圩干渠	26.0 km	一级支流
2	劳改河	18.0 km	二级支流
3	横埠河-劳改河	1.5 km	三级支流
4	陈瑶湖	19.8 km <sup>2</sup>	岸线长度 22.4 km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的所有工作，其中除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簿和协助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需等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出台再行完成外，其他登簿发证前所有主体工作需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应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不收取费用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 五、开启

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郊区分局

地址：铜陵市郊区铜都大道南段8699-9号

联系方式：0562-28940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天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B7 栋 1802 室

联系方式：199562757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工/吴工

电话：19956275711/187150741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成交候选人。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6	项目实施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a href="http://www.hfztb.cn">http://www.hfztb.cn</a>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9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 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2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1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10 %</p>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干价 6200 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6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 0562-5885857。
28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9	其它	<p>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p> <p>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人和安徽天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

有供应商。

##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安徽天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给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7.6 提交保证金（本项目无）

7.6.1 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 三、供应商

####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

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

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3.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可以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3.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修 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 六、开标

24、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5、开标会议

25.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并邀请所 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 任何对开标期 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 场即时提出， 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5.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 磋商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 疑的应当场提出。

25.2.2 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 密。

25.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 内容。 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七、评标定标

### 28、磋商与评标

####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 磋商开始前， 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 了解其与磋 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 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 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 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录入评审记录。

##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 27、成交候选人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28、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供应商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 八、废标

3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2.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3.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3.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3.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3.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

33.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3.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3.3.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3.4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 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	提供磋商响应函

		<p>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p>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4	标书规范性	<p>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p> <p>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p>	
5	标书盖章	<p>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6	标书响应情况	<p>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7	标识符	<p>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p>	

		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报价部分评审

35.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5.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5.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5.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5.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5.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5.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 36、评标办法

（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部分	评分细则		最高得分
技术部分 评分（90分）	项目实施 方案（26分）	<p>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组织管理方案、人员配备等，评审委员会对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完整无缺失且内容充实丰富，组织管理严密科学，人员配备合理，方案可行度高的得8分；方案内容完整，组织管理逻辑合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可行度高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组织管理安排逻辑及人员配备安排欠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设置方案、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内容有序，时间利用合理，应对措施详细丰富，方案内容可行、高效和科学，符合采购人时间节点要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符合要求，方案可行度高，应对措施详尽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进度计划安排符合要求，有简单的应对措施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但进度计划安排考虑不全面，应对措施简略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质保保证体系、有效的控制措施，方案内容的合理性、有效性及科学性，保证体系完整，满足项目实施得5分；体系基本完整，具备有效的控制措施的得3分；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控制措施无效或效果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合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日常技术支撑能力强的得5分；售后服务内容较合理，日常技术支撑能力较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内容缺失，日常技术支撑能力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自行编制实施方案，字数不限；</p> <p>（2）本项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p>	26
	人员配备 （24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人员中：</p> <p>（一）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7分）</p> <p>1. 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p> <p>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p> <p>3.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涉密人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二）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满分7分）</p> <p>1. 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p> <p>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p> <p>3.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涉密人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三）项目质量负责人（1人）（满分4分）</p>	24

		<p>1. 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p>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p> <p>（四）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满分 6 分）</p> <p>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至少由 12 名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在此基础上，每额外提供一名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不累计计分。</p>	
	类似业绩 (22 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下列项目业绩：</p> <p>1、承担过自然资源（林权或草原或湿地）调查确权登记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4 分，满分 4 分。</p> <p>2、承担过水流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4 分，满分 8 分。</p> <p>3、承担过数据库建设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8 分；</p> <p>4、承担过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内能辨别合同签订方双方公章、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等主要信息，上述内容缺失或无法辨认的将不予以计分）。</p>	22
	企业综合能力 (18 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或不动产登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空间数据 CGCS2000 坐标转换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的，得 4 分。</p> <p>3、投标人获地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空间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提供相关批复文件的，得 4 分。</p> <p>4、投标人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质量奖奖项荣誉证书的，得 4 分；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5、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地理信息科技奖项的，每提供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或批复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内。</p>	18
商务部分 评分（10 分）	报价 (满分 10 分)	<p>此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p> <p>注：①计算报价得分时，以最终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②计算</p>	10

		得分的过程和结果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注：（1）①以上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放入磋商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37、合同授予标准：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38、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

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9.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40、履行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1、验收

41.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1.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1.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1.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项目概况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铜陵市郊区的各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开展劳改河、横埠河-劳改河、环好干渠、陈瑶湖 4 条水流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明确河流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等自然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范围线等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并关联管制要求，建立数据库。

工作量情况表：

序号	水流名称	长度或面积	备注
1	环圩干渠	26.0 km	一级支流
2	劳改河	18.0 km	二级支流
3	横埠河-劳改河	1.5 km	三级支流
4	陈瑶湖	19.8 km <sup>2</sup>	岸线长度 22.4 km

**二、服务期要求：**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的所有工作，其中除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簿和协助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需等国家或省里相关规定出台再行完成外，其他登簿发证前所有主体工作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三：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工作任务

(1) 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等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等资料，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涉水有关专项调查成果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的现有成果，遵循水流特性以及空间完整性，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2) 摸清权属状况。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

用权确权登记成果、集体林地确权登记、国有林地确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成果，采用“图上判读指界，实地补充调查”的方式，摸清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及权属边界等权属情况。

(3) 划清“四条边界”。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绘制自然资源权籍图和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清晰界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4) 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将调查成果数据录入登记信息系统，形成登记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审核、公告和登簿工作。

### 三、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在采购人的配合下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

(2) 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以不低于 1: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工作底图，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3) 预划登记单元。基于工作底图，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岸和水域岸线，预划登记单元，按照《指南》确定的规则，预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编码。

(4) 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登记通告，交由郊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方案，通过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自然资源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5) 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6)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共管制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 调查核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区人民政府，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等情况进行核实。

(8) 外业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技术单位在分局的组织下会同登记单元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9) 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10) 数据入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统一管理。数据入库后，按照数据库规则要求，对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数据，逐条修改完善，直至检查合格。

(11) 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记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技术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登记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12) 配合开展公告。配合登记机构制作公告文书，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郊区人民政府配合分局，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

(13) 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 四、技术要求

##### 1. 数学基础

###### (1) 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 (2) 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 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3. 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 mm，图上允许误差 0.6 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 mm，图上允许误差 0.6 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 mm，图上允许误差 0.6 mm。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 4. 技术依据

(1)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 号）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0〕24 号）

(4)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五、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 1. 数据库成果

以河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沿河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权属边界、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数量和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取水许可、排污许可等用途管制要求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 2. 图件成果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图；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权属、自然资源现状、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等公共管制要求专题图件；

(3)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4) 其他专题图件。

#### 3. 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国家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集体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5)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权属面积汇总表；

(6)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 4. 文字报告成果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报告；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报告。

#### 5. 成果汇交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4)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 四、售后服务/后续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 五、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通过检查方式进行验收，对已完成的各项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查。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 40%；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顺利实施 \_\_\_\_\_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项目, 为确保项目质量, 按期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经自愿、平等协商, 就项目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

1、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2、本合同总承包价为 \_\_\_\_\_(包括评审等相关费用), 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 第三条 项目范围

序号	水流名称	长度或面积	备注
1	环圩干渠	26.0 km	一级支流
2	劳改河	18.0 km	二级支流
3	横埠河-劳改河	1.5 km	三级支流
4	陈瑶湖	19.8 km <sup>2</sup>	岸线长度 22.4 km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的所有工作, 其中除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簿和协助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需等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出台再行完成外, 其他登簿发证前所有主体工作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2、配合乙方收集整理资料及勘查工作；

##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按合同期限如期完成并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2、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精心组织,严格操作规程,抓好安全生产,杜绝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发的各种矛盾纠纷；遵纪守法,违纪违法责任自负；

4、负责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验收。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 40%；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 第七条、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各执\_\_\_\_\_份。

##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第十条、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的规定向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中小企业材料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4、项目实施方案

##### (一)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2) 其它证明。

##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 8、业绩合同（如有）

## 9、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省铜陵市郊区水流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采购项目，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日期：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  
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  
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郊区水流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环圩干渠、劳改河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